

# 浙江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浙大设发〔2017〕6号

---

## 浙江大学大型仪器设备购置可行性论证管理规定

**第一条** 根据《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教财〔2012〕6号）、《浙江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浙大发国资〔2013〕1号）、《浙江大学仪器设备资产管理办法（浙大发设〔2015〕1号）》等有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大型仪器设备购置的可行性论证工作，确保大型仪器设备资源投入的科学性和合理性，避免出现因重复购置、选型不合理等原因导致仪器闲置、利用率不高等现象，充分发挥大型仪器设备在教学和科研中的作用，特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以下简称“设备处”）是大型仪器设备购置可行性论证的管理部门，负责论证程序的制定和审批。

**第三条** 单价10万元及以上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大型仪器设备，须在进入设备采购程序前进行可行性论证与审批。

软件（单价低于 50 万元的）、计算机类（高性能计算机集群除外）、网络设备（路由器、交换机、防火墙等）、不间断电源，以及电梯、锅炉、中央空调等基础设施建设所需要的设备等可不进行论证。

**第四条** 申请单位在开展可行性论证前须落实拟购置大型仪器设备的经费来源、放置场地和管理人员等条件。对于个别购置经费暂未落实的特殊情况，也可先行论证，待经费落实后再打印、提交纸质版的论证审批表。

**第五条** 可行性论证申请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仪器设备论证时需确保名称准确（特别英文的正确翻译名），避免随意增加形容词；
2. 所购仪器设备对学科或实验室发展的意义和必要性；
3. 仪器主要功能、性能指标需求、应用范围、可共享学科；
4. 校内同类仪器设备配置及使用情况；
5. 不同厂商、不同型号的同类仪器的调研情况（包括仪器性能、基本配置、附件情况、特色、售后服务和应用支持等方面），要求货比三家。如果设备的可供货厂商确实不足三家时，其他厂家信息处可填报“仅 1 家（或仅 2 家）可供货厂商”。
6. 使用效率预测及风险分析；
7. 仪器运行必备条件的落实情况，包括人员配备、安装地点、

必要的防震、防磁、防静电、洁净等措施；

8. 仪器对周边环境、人员健康的影响及防范对策，包括仪器的使用许可、操作人员资质、排污等；

9. 仪器设备运行维护经费落实情况；

10. 采购进口设备的理由。

### **第六条** 拟购置仪器设备按单价实行分级论证。

1. 单价 10 万元（含）至 50 万元的大型仪器，由申请人所在单位邀请 3 位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专家小组，讨论形成论证意见。

2. 单价 50 万元（含）至 200 万元的大型仪器，由申请人所在单位组织召开论证会，论证会须由 5 位高级职称的专家参加（其中至少 1 位为校外专家、2 位为非本院系的专家），形成论证会纪要。

3. 单价大于 200 万元的大型仪器，由设备处组织或委托院系组织召开论证会，论证会须由 5 位高级职称的专家（其中至少有 2 名校外专家、2 位为非本院系专家）和 1 位设备处工作人员参加，形成论证会纪要。

论证专家组成员应为相关领域的专家，熟悉仪器设备的应用或操作。拟购置仪器设备的负责人、申请人、操作人等校内外可能的利益相关者不能担任专家组成员。

## **第七条** 仪器设备论证意见的必需要素

1. 购置仪器设备的必要性（目的意义）；
2. 设备配置、性能指标、附件配备的合理性；
3. 基本安装使用条件是否具备。

国家重点实验室等单位已通过财政部购置论证审批的仪器设备，可不再另行组织大型仪器购置专家论证会，但必须在浙江大学仪器设备管理系统中填报相关审批信息并提交纸质版的论证报告。填报时，专家成员等信息可不填写，专家意见栏内需填上“已通过财政部专家论证和审批。”经财政部批准下达的国家重点实验室科研仪器设备购置清单（包括设备名称、金额、国家重点实验室名称、实验室负责人等信息），由校科学技术研究院提供。

**第八条** 组织论证后，申请人通过“浙江大学仪器设备管理系统”进行在线申报。《购置单价 10-50 万元大型仪器设备可行性论证申请与审批表》样表见附件 1，《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大型仪器设备可行性论证申请与审批表》样表见附件 2。

**第九条** 待审核通过后，下载打印论证审批表一式三份，交院（系）分管领导签字、盖院（系）公章，然后送交设备处。其中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大型仪器论证审批表还需要由经费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字、盖部门公章。



单价小于 200 万元的由设备处审核后盖分管处长签字章及大型仪器论证专用章；单价 200 万元（含）-500 万元的由分管处长签字、盖分管校长签字章和大型仪器论证专用章；单价 500 万元（含）以上的，由分管处长签字后盖大型仪器论证专用章，并由分管校长签字。

**第十条** 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大型仪器通过论证后，需要上网公示一周，公示无异议后方可进入采购程序。涉及国防科研项目等有特殊要求的设备，经先进技术研究院审核确认后，可免于公示。

**第十一条** 审批表一式三份，其中一份由设备处留存，另两份分别由采购执行部门及申请人留存。

**第十二条** 自研自制设备参照执行。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行，由设备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购置单价 10-50 万元大型仪器设备可行性论证与审批表》

附件 2. 《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大型仪器设备可行性论证与审批表》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2017 年 7 月 17 日

编号：\_\_\_\_\_

# 浙江大学

## 购置单价 10~50 万元大型仪器 设备可行性论证与审批表

仪器设备名称 \_\_\_\_\_

申请单位 \_\_\_\_\_

申请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经费类别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制  
(2017 版)

---

# 填表说明

1. 阐述购置设备的理由及必要性，包括仪器的主要原理、功能及适用范围；

2. 通过调研，记录我校同类型设备的现状，并对拟购置仪器设备的利用率做出预测；

3. 通过调研，以列表方式对各相关仪器公司不同类型号的仪器进行比较，包括仪器性能、基本配置、附件情况、特色、售后服务和应用支持等方面的情况；

4. 落实设备的操作管理人员、安装场地（防震、防磁、防噪降噪、超净等）及水电供应等保障条件，确保满足所购置设备对环境的要求；

5. 购置单价 10-50 万元的设备，需由院系单位组织 3 名以上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组成专家组并召开论证会，讨论拟购置仪器设备的可行性及必要性，填写论证会议情况及专家论证意见，有专家组成员签名，专家组成员可以是校内也可以是校外相关领域的专家，但不可以是拟购置仪器设备的负责人、申请人、操作人；

6. 本表一式三份，设备处、采购部门、申请人各一份。

仪器设备中文名称				申购数量
仪器设备外文名称				
是否进口设备				
是否为主件设备		是否含有附件		
附件名称		数量	备注	
型号规格				
单价估计(万元)		总价估计(万元)		
外币估计(万元)		币种		
主要技术指标				
主要功能				
应用范围				
共享学科				
申购理由和必要性				



本校已有同类设备\_\_台，使用情况调研如下（不够可附页）：

单 位	仪器编号	仪 器 名 称	利用率(繁忙/一般/闲置)	是否开放

特殊情况说明：

可供货厂商调研情况

1. 厂商名称	型号	售价（万元）
仪器性能		
售后服务		
2. 厂商名称	型号	售价（万元）
仪器性能		
售后服务		
3. 厂商名称	型号	售价（万元）
仪器性能		
售后服务		

预期效益及风险

预期年有效使用机时：\_\_\_\_\_ 小时/年  
其中教学：\_\_\_\_\_小时/年，科研：\_\_\_\_\_小时/年，共享服务：\_\_\_\_\_小时/年

风险预测：

管理人员安排及仪器安装条件

1. 人员安排

人员性质	姓名	职称	电话	Email	是否 专职
仪器负责人					
操作人员					
操作人员					
操作人员					

2. 安装条件


- (1) 仪器安置地址：\_\_\_\_\_校区\_\_\_\_\_楼\_\_\_\_\_房间；
- (2) 房间面积：\_\_\_\_\_m<sup>2</sup>
- (3) 是否与其它仪器共用：\_\_\_\_\_。如是，其它仪器名称：\_\_\_\_\_
- (4) 用电功率：\_\_\_\_\_KW
- (5) 供水供电及仪器特殊要求（防震、防磁、超净、恒温、接地等）落实情况：

申请人承诺：

1. 根据教育部教高〔2000〕9号文件规定，已落实拟购置仪器设备的运行和维修经费；
2. 对于分析测试类及可共享的仪器，落实管理人员，并做好大型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平台中相关信息填报工作；
3. 如出现管理不善、使用效益评价不合格的情况，同意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项目负责人签名：

日期：

会议时间		会议地点		
组织单位				
非专家参会人员				
专家论证意见：				
				
进口产品专家论证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1. 国内尚无同类产品，必须进口 <input type="checkbox"/> 2. 国内有同类产品，但技术参数满足不了需求，必须进口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 _____ _____				
组长（签名）：		日期：		
专家姓名	工作单位	职 称	联系电话	签 名

# 审批意见

院（系）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意见：

审核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论证专用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补充说明：

编号：\_\_\_\_\_

# 浙江大学

## 购置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大型仪器 设备可行性论证与审批表

仪器设备名称 \_\_\_\_\_

申请单位 \_\_\_\_\_

申请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经费类别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制  
(2017 版)



# 填表说明

1. 阐述购置设备的理由及必要性，包括仪器的主要原理、功能及适用范围；

2. 通过调研，记录我校同类型设备的现状，并对拟购置仪器设备的利用率做出预测；

3. 通过调研，以列表方式对各相关仪器公司不同类型号的仪器进行比较，包括仪器性能、基本配置、附件情况、特色、售后服务和应用支持等方面的情况；

4. 落实设备的操作管理人员、安装场地（防震、防磁、防噪降噪、超净等）及水电供应等保障条件，确保满足所购置设备对环境的要求；

5. 购置单价 $\geq 50$ 万元的设备，需由院系单位（或设备处）组织5名以上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组成专家组并召开论证会，讨论拟购置仪器设备的可行性及必要性，填写论证会议情况及专家论证意见，有专家组成员签名。其中，单价50万元（含）至200万元的大型仪器论证会专家至少1位为校外的、2位为非本院系的；单价大于200万元的大型仪器论证会专家至少有2名校外专家、2位为非本院系专家。参加专家组成员必须是相关领域的专家，但不可以是拟购置仪器设备的负责人、申请人、操作人；

6. 本表一式三份，设备处、采购部门、申请人各一份。

仪器设备中文名称				申购数量
仪器设备外文名称				
是否进口设备				
是否为主件设备		是否含有附件		
附件名称		数 量	备 注	
型 号 规 格				
单价估计(万元)		总价估计(万元)		
外币估计(万元)		币 种		
主要技术指标				
主要功能				
应用范围				
共享学科				
申 购 理 由 和 必 要 性				

本校已有同类设备\_\_台，使用情况调研如下（不够可附页）：

单 位	仪器编号	仪 器 名 称	利用率(繁忙/一般/闲置)	是否开放

特殊情况说明：

可供货厂商调研情况

1. 厂商名称	型号	售价（万元）
仪器性能		
售后服务		
2. 厂商名称	型号	售价（万元）
仪器性能		
售后服务		
3. 厂商名称	型号	售价（万元）
仪器性能		
售后服务		

预期效益及风险

预期年有效使用机时：\_\_\_\_\_ 小时/年

其中教学：\_\_\_\_\_小时/年，科研：\_\_\_\_\_小时/年，共享服务：\_\_\_\_\_小时/年

风险预测：

管理人员安排及仪器安装条件

1. 人员安排

人员性质	姓名	职称	电话	Email	是否专职
仪器负责人					
操作人员					
操作人员					
操作人员					

2. 安装条件

(1) 仪器安置地址：\_\_\_\_\_校区\_\_\_\_\_楼\_\_\_\_\_房间；

(2) 房间面积：\_\_\_\_\_m<sup>2</sup>

(3) 是否与其它仪器共用：\_\_\_\_\_。如是，其它仪器名称：\_\_\_\_\_

(4) 用电功率：\_\_\_\_\_KW

(5) 供水供电及仪器特殊要求（防震、防磁、超净、恒温、接地等）落实情况：

申请人承诺：

1. 根据教育部教高〔2000〕9号文件规定，已落实拟购置仪器设备的运行和维修经费；
2. 对于分析测试类及可共享的仪器，落实管理人员，并做好大型仪器开放共享平台中相关信息填报工作；
3. 如出现管理不善、使用效益评价不合格的情况，同意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项目负责人签名：

日期：

会议时间		会议地点		
组织单位				
非专家参会人员				
专家论证意见：				
				
进口产品专家论证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1. 国内尚无同类产品，必须进口 <input type="checkbox"/> 2. 国内有同类产品，但技术参数满足不了需求，必须进口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_____				
组长（签名）：		日期：		
专家姓名	工作单位	职 称	联系电话	签 名



# 审批意见

院（系）意见：

负责人(签字)：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费主管部门意见：

经费来源： \_\_\_\_\_ ，经费卡号： \_\_\_\_\_

审核人(签字)：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意见：

审核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_\_\_\_\_ 论证专用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校领导审批意见：

负责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补充说明：

注：价值在 200 万元以下设备，无需签署分管校领导审批意见。价值在 200 万元（含）-500 万元的设备，校领导审批意见处盖分管校领导签名章。价值 5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校领导审批意见需分管校领导签署。